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6-079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8月3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边泓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边泓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边泓先生原定任职期限至2028年7月8日。截至本公告日,边泓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因边泓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同时导致相关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边泓先生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召开股东会补选新任独立董事后方能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职前,边泓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边泓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对边泓先生在其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股票代码:600116 股票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26-040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冉从伦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冉从伦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辞职报告自董事会收到时生效。辞职后,冉从伦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冉从伦先生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和增持承诺,已按公司离职管理要求做好了工作交接,其本人及配偶、父母、子女未持有公司股票。

交接从先生自任公司副总经理以来,认真落实董事会的决策部署与经营层的各项安排,扎实推进生产经营管理相关工作,抓实安全环保与生产技术管理,为公司安全发展与稳健运营作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向冉从伦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6-037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获得复方托吡卡胺滴眼液《药品注册证书》,标志着尖峰药业具备该药品生产、销售的资格,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线。

●风险提示: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不仅药品的前期研发及研制,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投入大、环节多,而且药品获得注册证书后的生产和销售也更容易受到行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6-038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加国家药品集中采购
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6年7月31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尖峰药业”)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二批国家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尖峰药业的美阿沙坦口服常释剂型拟中标本次集中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产品基本情况

拟中标产品	规格	适应症
美阿沙坦口服常释剂型	按C7H7NFO7H8mg 按C7H7NFO7H40mg	本品适用于治疗成人原发性高血压。

根据有关中标规则,本次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后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6-022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会计师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总会计师王洁女士递交的书面辞呈。王洁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总会计师职务。辞职后,王洁女士将继续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洁	总会计师	2026年7月31日	2028年6月32日	工作调整	是	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293 证券简称:三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2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梁开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梁开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辞职申请自送达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梁开华先生不在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梁开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A类基金份额恢复及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
(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8月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惠增利货币
基金代码	0008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5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5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6年8月4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8月4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障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基金的资金来源	银华惠增利货币A 银华惠增利货币C
下属各基金的资金投向	000890 001026
恢复大额申购是否恢复(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是 否
下属各基金基金的限制(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 -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6年8月5日(含2026年8月5日)恢复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自2026年8月6日(含2026年8月6日)起暂停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可分别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易方达财富管理基金销售(广州)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代销机构分别办理不超过1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申请、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3、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限制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代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及本公司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继续正常办理。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将继续暂停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1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解释权归本公司。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8月4日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4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 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8月0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普通投票的股票代码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50811”,投票简称为“铂科新材”。
 -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 二、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8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19日,9:15—15:00。
 -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互联网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资者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cp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看。
 -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cp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与投票。

附件2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19日召开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100 议案:审查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累积计权的票数可以投票
100 议案: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V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R)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4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6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7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占回购股份总额的比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8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占回购股份总额的比例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第 100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 100 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需以特别决议方式进行,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2. 议案披露情况:上述议案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6年8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3.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针对上述提案,公司将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表决权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数据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数据、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 登记时间:2026年8月17日9:00—17:00。

3. 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沙河西路3157号南山智谷产业园B座13F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正平

联系电话:0755-2666-4881

传 真:0755-2957-4277

电子邮箱:poco@pocomagnetic.com

联系地址:董事会办公室

5. 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cp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300811 证券简称:铂科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2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拟回购股份的目的:注销。

3.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价格: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10,000万元且不超过20,000万元。本次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815,095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4.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122.69元/股的前提下,按回购金额上限2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1,630,190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40%;按回购金额下限10,000万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815,095股,约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2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

7.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期间暂无增持减持计划。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如股权激励考核期相关归属及行权条件成就,则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可能因在回购期间办理限售期考核期归属及行权手续而增加。若未来相关主体实施股份数量减持,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经充分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和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 (1)公司最近一年末无重大违法行为;
-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治理上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本次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2.69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实施现金分红、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4.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如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公司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如果满足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实施:

- ①在回购期限内,如果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差额资金不足以回购1手股份),则回购方案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②在回购期限内,如果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低限额,经股东大会授权,如公司董事会决议提前结束实施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提前结束实施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 ③如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 ①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 ②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交易申报应符合下列要求:

- ①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②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市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 ③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5)回购资金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一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7.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期间	回购后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期间	回购后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73,088,447	17.92%	73,088,447	17.98%	73,088,447	17.99%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34,741,378	82.08%	333,526,263	82.04%	331,111,188	82.01%	
三、总股本	407,829,825	100.00%	407,014,730	100.00%	406,199,635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合计数的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8、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407,097.37万元，负债总额为94,472.7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3.1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12,849.65万元，流动资产为197,315.34万元，按2026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含），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1%、6.39%、10.14%。公司经营及现金流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事宜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按照本次回购计划，上限人民币2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22.69元/股测算，预计股份回购数量为1,630,19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回购完成后，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符合公司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和未来发展规划的坚定信心,将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全体董事将在本次回购股份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及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9.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情况,回购期间的增持减持计划

(1)2026年6月26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游欣先生自限制性股票归属14,112股。除上述情况外,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各自在任职期间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及未来六个月暂无增持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提出增持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如股权激励考核期相关归属及行权条件成就,则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可能因在回购期间办理限售期考核期归属及行权手续而增加。

10.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依法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在回购完成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事宜。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的决议后,及时履行债权人通知义务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11.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为了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在议案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在法律允许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包括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确定具体的回购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调整回购股份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或决定提前完成本次回购方案;
- (3)办理相关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 (4)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办理其他相关事务;
- (5)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对债务处置达成处置办法;
- (6)办理回购股份注销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认股份注销数量 and 减少注册资本金额,并根据具体回购股份注销情况对《公司章程》修改及注册资本工商变更事宜。
-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同时提请公司董事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照回购方案的约定具体执行实施。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实施完毕之日止。

12. 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 (3)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 (4)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 (5)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可能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
2.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3. 若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4.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而无法实施的风险;
5.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要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铂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8月03日